

第四百六十三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六十四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私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効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決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六十六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關於

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決

經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二條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裁決得於三日內

抗告

第四百七十三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

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決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刊登公報或其
他報紙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四百七十八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七十九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

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之判決有上訴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定 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